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最新防疫措施(持續更新中)

本校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措施、教育部「校園因應 COVID-19 疫情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標準」,並因應基隆地區疫情現況,由許校長督導指揮,於6月23日召開第54次防疫會議訂定最新因應措施,並即時發佈於本校首頁防疫專區,敬請全體教職員工和同學配合相關措施,確保校園安全!

【教學】

- 1.基於本校特定防疫需求,為維護師生與同仁安全,全校課程(含體育課與考試)採用同步或非同步 步遠距方式實施至7月5日(成績登錄截止日)。
- 2.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博、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應於學期末(111 年 7 月 31 日)前舉行完畢, 研究生及校內考試委員除因確診或居家隔離因素外,應依規定於校內進行實體口試,校外委員 得採同步視訊方式參加。論文繳交時間應於 111 年 8 月 15 日前完成。
- 3.依教育部來函,已依學校規定期限提出申請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碩、博士論文考試,並預定 於本學期畢業者,如因疫情影響,得專案申請延至 111 年 9 月 30 日前通過學位考試及完成 離校手續,並視為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畢業。作業時間說明如下:
 - (1)系所應於7月31日前完成專案行政簽核程序。
 - (2)專案通過者之「撤銷學位考試」及「論文口試成績保留」申請,最遲於 9 月 30 日前提出申請。
 - (3)未能於 9 月 30 日前如期畢業之同學·需繳交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以完成註冊程序。
- 4.為落實線上教學,相關上課訊息請在 TronClass 系統上公布,並請授課教師注意下列事項:
 - (1)請依課綱之內容及進度授課。
 - (2)請留意學生的反饋及 TronClass 中之留言,並請做適當回覆。
 - (3)請紀錄學生線上出席狀況、觀課與討論、評量等面向情形,並保留相關紀錄,以利未來稽考。
- 5.各教學單位對於境外生應提供線上教學及考試,並確實紀錄學生出席情形(例如:錄影檔或其他出席佐證資料)。
- 6.畢業生離校方式,原則採線上申請辦理,畢業證書採郵寄方式。
- 7.110 學年度第 1、2 期暑修採線上教學(含考試),不開放校外學生申請。
- 8.各單位為執行委託計畫,須採實作之課程,相關人員及環境應作好防疫管理。

【會議及活動】

- 1.6 月 26 日起至 9 月 4 日·會議及活動得採實體或線上方式舉行·實體會議及活動需依防疫規定辦理。
- 2.總務處相關採購案,視需要得妥適延長,並依工程會函示辦理。校內施工工程得繼續進行,相關人員依規定進行防疫管理。

【招生考試】

- 1.招生考試方式隨時依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最新消息、教育部指引,並依據招聯會規定適時調整後,公告於本校防疫專區及招生公告網頁。
- 2.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方案招生考試之面試,採視訊方式辦理。

【館樓】

- 1.各館樓嚴格實施單一出入口、進入量體溫、佩戴口罩及加強環境清消等措施,未佩戴口罩者不得進入。經量測體溫,若有體溫過高或發燒,請立即通知衛保組人員處理,衛保組每日回報本校體溫量測情形。
- 2.緊急清消工作依衛保組及職安衛中心通知確診個案方式辦理,消毒範圍及空間由上開單位決定,不再受理單位自行通知。
- 3.運動場館6月26日至9月4日開放時間,請參閱體育室網頁。
- 4.職安衛中心加強實驗室巡檢;駐警隊和校安中心加強校園巡邏。
- 5.圖書館:服務本校教職員生、持校友借書證者、持退休教職員借書證者及北聯大師生(請持教職員工證或學生證換證入館),其他校外讀者仍不開放。開放時間請參閱圖書館網頁。
- 6.餐廳必須嚴格落實體溫量測、未用餐時全程佩戴口罩、酒精消毒及加強環境清消。本校餐廳提供內用,須加設隔板及拉開桌距,內用原則及餐飲場所出現確診者應變措施依「餐飲業防疫指引」規定辦理。
- 7.師生同仁參加宴席,仍應遵守相關規定。

【住宿生】

- 1.住宿生進入宿舍需量測體溫,如為接種疫苗 5 日內有發燒反應者,請出示疫苗接種紀錄卡, 方可進入宿舍,並請於【非健康監測者發燒通報】系統填報,以利學校後續關懷追蹤。
- 2.宿舍嚴格要求佩戴口罩。
- 3.即日起至 6 月 27 日止,開放住宿生於宿舍櫃檯服務時間內完成退宿手續。為便利同學退宿搬遷,6 月 25-27 日每日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6 時止,開放住宿生家長車輛進入校園搬遷,於離開校園時持免收停車費票證得免繳停車費。(詳細退宿公告請參閱住輔組網頁)
- 4.依教育部「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調整授課方式實施標準」·校內確診住宿生及未確診之居家隔離住宿生由學校協助返家居家照護或居家隔離為原則;如無法返家隔離者·由學校安排指定處所隔離·以校內單一隔離樓層為原則。
- 5.自主健康管理者安排於原住宿寢室進行自主健康管理,並於共用浴廁張貼專用標籤,以降低 交叉感染之風險。
- 6.宿舍加強清消,並提供消毒用品予住宿生使用。
- 7.全額補助住宿確診學生及密切接觸學生搭乘防疫計程車返家,事後檢具收據以急難救助方式 於 6 月底前申請。

【學生防疫及疫苗假】

- 1.學生得依據本校「COVID-19 疫情學生請假特別措施」辦理請假事宜,學生請假事由包括:確診個案、輕症居家照護、密切接觸者居家隔離或入境檢疫、自主應變對象之 3 日預防性防疫、疫苗接種含不良反應、家庭防疫照顧假、或具特殊原因經相關承辦單位認可同意。詳情請參閱本校防疫專區或生活輔導組網頁。
- 2.前開請假事由,係為配合防疫工作,完成請假後,得免列入本校缺課紀錄。惟如非前開疫情學生請假特別措施列舉之各項請假事由,則請視個人情況並依據本校「學生請假規則」,改申請一般假別。

【教職員工上班】

- 1.依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防疫差勤管理措施(可至人事室網站>最新消息區下載),確診者7天居家照護(隔離)期間以公假辦理,其餘如居家隔離、自主防疫、居家檢疫、經衛保組通知預防性限制進入校園或為照顧12歲以下學童、就讀國高中或專一至專三身障子女,因暫停實體課程無法到校之情形者,得申請居家辦公,該期間至上開措施解除前1日為止。
- 2.教職員工如與確診者有接觸史,或有發燒、呼吸道症狀、嗅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 COVID-19 症狀或類流感症狀,請儘速就醫或篩檢,先以請假在家休養,請勿到校上班。
- 3.居家辦公人員應每日線上打卡並填寫工作日誌,並於返校上班後送單位主管稽核留存。
- 4.為避免接觸機會,儘量使用線上公文簽核。若為紙本公文,應於送達後儘速離開,請勿在辦公室等待簽核。

【新海研2號】

- 1.研究人員部分: 出航前 14 日確診但已痊癒並且解除隔離者、曾密切接觸染疫者但已完成自我隔離者,即使快篩為陰性,仍予柔性勸阻上船。
- 2.船員部分:依中央與航港局防疫指示處理,但視實際情況做彈性調整。例如:在出航人數足夠 且不影響勤務之情況下,經確診解除隔離或密切接觸解隔離者,仍會要求該航次休息。

【出國】

教職員工生若有出國需要,不論平日、假日或寒暑假期間,應於出國前 10 日專案簽准,出國假單須經校長核准。

【佩戴口罩】

- 1.校內全程佩戴口罩。
- 2.運動、拍照及直播、錄影、主持、報導、致詞、演講、講課等談話性質工作或活動之正式拍攝 或進行時,得免佩戴口罩,如本身有相關症狀,仍應佩戴口罩。唱歌時維持佩戴口罩。
- 3.自主健康管理者校內一律佩戴口罩。

【健康管理】

- 1.校內師生同仁若有確診或快篩陽性,請於第一時間通報學校。教師及學生請聯絡所屬系所助教,職工同仁請逕聯絡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再由系所及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儘快回報學務處衛保組。
- 2.全校教職員工生持續自我健康管理,佩戴口罩、勤洗手,注意環境通風,避免前往人潮擁擠處 所,有發燒及呼吸道症狀者,請佩戴口罩就醫並建議返家休息。
- 3.符合施打疫苗類別人員(含學生)儘速施打疫苗,請自行至「基隆市衛生局 COVID-19 疫苗接種專診資訊」查詢登記,施打疫苗宣導影片請至防疫專區點閱。
- 4.居家檢疫/隔離者禁止進入學校及實驗室。隔離期滿後 7 天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得進入校園上課、不得於餐廳用餐或前往人群聚集之處,並做好個人防護措施。居家檢疫/居家隔離期滿自主防疫期間,以不到校為原則。
- 5.關懷分責:教職員工(職安衛中心)、僑生(校安中心)、外籍生(國際事務處)、確診個案(衛生保健組),各系所請持續關懷學生。
- 6.依指揮中心公告案例公共活動史·若於公告所列時段出入相關場所者·需配合健康管理監測 7 天·有症狀者主動線上回報衛生保健組健康狀況。
- 7.全校落實防疫措施。若有症狀者,需立即通知衛生保健組(02)2462-2192 轉 1071-1073、並通報 1922 專線。

【重要提醒】

全校教職員工生若有被地方衛生單位通知列為居家隔離者,請務必儘速通報學校,以利學校協助關懷或進行相關作業:

- 1.衛生保健組: 02-24622192 分機 1070-1073。
- 2.職業安全衛生中心:02-24622192 分機 1404。
- 3.非上班時間(校安中心): 02-24629976; 衛保組 line(ID:@084ddfua)。

祝福大家 健康 平安 快樂